



法律常识

司法部劳动教养管理局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律常识

司法部劳动教养管理局 编

主 编 李如林

副主编 梁 刚 刘卫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常识/司法部劳动教养管理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8
ISBN 7-5036-5802-9

I. 法… II. 司…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645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长沙世纪星彩印包装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8.5 字数/171 千

版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刊: ISBN 7-5036-5802-9/D·5519

定价: 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印 说 明

法制教育是劳教场所教育、感化、挽救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提高教育矫治质量的重要途径。根据社会形势的发展和劳教场所教学工作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重新编写了《法律知识》课本。课本注重法律知识传授，通过形式多样的体例和生动活泼的事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有关知识，融知识性、趣味性和应用性的要求于一体，并根据教学对象和教学要求的实际情况，突出教材的针对性。该教材的编写计划提出后，我们利用各种不同形式和机会，多次在本系统征求意见和建议，力求使这本教材编写符合规范，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实用性。

本教材为全国劳教场所《法律常识》统编教材，也可供其他读者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时使用。

参加本教材编写工作的专家、学者有高莹、胡月红、王建平、黄小龙、赤艳、王宪国、汪勇、李百超、陈洪星、刘仕模、冯建军和我局教育处的蔡呈伟、何嘉、柳春霞同志。

蔡呈伟、高莹、何嘉、赤艳、王宪国同志参加了统稿。

欢迎各地在使用本教材时提出宝贵意见。

司法部劳动教养管理局

2005年9月

序

法律是人类经验与智慧的结晶,是调整我们社会生活最重要的规范体系之一。在当今新旧交替、中西融会的改革开放的时代,在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的历史时期,法律对我们各项事业的作用更显得尤为重要。胡锦涛同志把“民主法治”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首要特征和要求,足见其意义之重大。

和谐的秩序是法律所追求的基本价值。在中国古代,法的理想就是要实现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实现无争无讼的“大同社会”。当代中国的法律,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体现着对和谐价值的追求。例如,在国际法领域,我们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宪法领域,我们提出建立“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民法领域,“重调解”一直是我国民事审判中的一项重要原则,甚至被世人誉为“东方经验”;在司法过程中,我们要求工作人员不但要“晓之以理”,还要“动之以情”。在我们生活于其间的法律世界里,对和谐价值的维护和促进,始终是贯穿其中的一根主线。因此可以说,法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是和

谐社会的努力方向 and 理想目标,更是和谐社会得以长期维持与维护并有序运转的重要保障。

荀子云:“徒法不足以自行”,在全体人民中牢固树立起法制观念对一个法治国家至关重要。回首近代中国,从严复提倡“改造国民性”到梁启超宣扬“新民说”,从鲁迅弃医从文到梁漱溟身体力行搞“乡村教育”,尽管内容和方式各不相同,但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始终孜孜追求着对人民大众的教育启蒙。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全面推开“一五普法”至“四五普法”,大力普及法律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其目的就是要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提供更加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正如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的,要实现法治就必须“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够积极维护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说,法治不仅是一种遵循、一种追求,也应该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行为准则。人人都接受法律的约束,人人都从遵守法律中获得自由;人人都享有法律的保护,人人也都负有维护法律的责任。自由和责任、权利和义务就是这样实现了有机的统一。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例子,帮助读者了解丰富的法律知识,树立牢固的法律观念,也正是《法律常识》希望达到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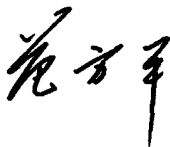
在劳教场所接受教育挽救的劳教人员,其生活经历、文化背景、所犯罪错可能各不相同,但缺乏法制观念是导致他们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共同因素。因此,劳教场所要针对这一情况,对劳教人员大力开展法律常识和思想道德教育,使他们学到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不仅能自觉守法,而且乐于并习惯于运用法律处理自己遇到的问题;从而使他们矫正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等不良习性,真

正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才。可见,加强法律常识教育,不仅有利于帮助劳教人员重塑幸福的生活,更有利于为我们的社会注入更多的和谐因素与积极力量,其意义是相当深远的。

司法部劳教局根据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在总结借鉴近年来全国劳教场所开展法律常识教育的经验和查阅大量资料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法律常识》。这个读本用浅显、通俗的语言,生动、具体的案例,对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很多问题,从法律的层面上作了深刻地阐述和剖析。希望通过学习阅读,不仅能学到法律的基本常识,而且能运用这些知识实际问题,指导今后的生活;不仅能顺畅、圆满地完成有关的学习任务,而且能激发出浓厚的学习兴趣,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最后,希望广大劳教人民警察在法律常识教育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并祝劳教人员在学习的过程中取得更大的进步!

司法部副部长



2005年8月

目 录

第一课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概说	1
第一节 什么是法	2
第二节 依法治国	10
第三节 做守法公民	15
第二课 治国安邦的根本法——宪法	20
第一节 什么是宪法	21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3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6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1
第三课 罪与非罪的楚河汉界——刑法	38
第一节 什么是刑法	39
第二节 违法与犯罪	46
第三节 刑罚	57
第四节 形形色色的犯罪	63
第四课 调节民事纠纷的天平——民法	74

第一节	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	75
第二节	民事权利“家庭成员”——民事权利体系	87
第三节	违反民法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	98
第五课	贴近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的法律——合同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8
第一节	经济活动中的重要规则——合同法	109
第二节	消费者的“保护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5
第六课	行政执法的标尺——行政法	125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	126
第二节	维护社会治安的利剑——治安管理处罚法	130
第三节	行政争议的审查机制——行政复议制度	143
第七课	婚姻家庭的引航灯塔——婚姻法、继承法	153
第一节	爱情的契约——婚姻法	154
第二节	财产的可靠继承——继承法	166
第八课	劳动就业与扶危济困的保障——劳动法和社会	
	保障法	176
第一节	规范劳动和就业制度的劳动法	177
第二节	扶危济困的社会保障法	194
第九课	司法公正的可靠保障——诉讼法	202
第一节	除暴安良的刑事诉讼法	203
第二节	定纷止争的民事诉讼法	213
第三节	行政机关头上的紧箍咒——行政诉讼法	225
第四节	国家为侵权导致的损害“埋单”——国家赔偿法	230
第十课	美好家园的防火墙——环境保护法	240

第一节 环境概述	241
第二节 环境问题	243
第三节 环境保护	250

第一课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法律概说

讲到法,在古汉字中“法”写作“灋”,由“水”、“廌”、“去”三个部分组成。“水”表示公平,平之如水。“廌”是一种长相像牛的独角兽,它生性正直,具有明察善恶的本领。“去”表示惩处。从字源看,“灋”一方面表示公平正义,另一方面又同惩罚联系在一起。在古中国的文明中曾存有“神明裁判”思想,借助于古老部落的图腾崇拜和禁忌威慑,来调整争端和维护社会秩序。这种源于原始宗教观念和氏族权威的道德规范与习俗,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就演化为国家法。人类法制文明史中,最早的一部成文法是古巴比伦国刻在黑色大理石柱上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国最早的成文法则则是被刻在青铜鼎上的铭文或竹简上的《刑书》和《法经》。从公元前4世纪起,中国古代的法就都以“律”冠名,如《秦律》、《汉九章律》等;公元260年左右起,我国就开始使用统一的法“律”。与大陆法系的民法传统不同,我国古代法的内容是诸法合体、以刑律为主。在

清末民初的修宪改制后,我国才正式使用法律的名词。

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中,法律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我们应该怎样认识法,怎样遵守法律,怎样培养法律意识,这是每个人都不能回避的问题。

要点提示

- 法律的一般常识
- 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 法治社会的基本形态
- 违法与守法的行为界限

第一节 什么是法

在一个风和日丽的夏日周末,早晨起床后,我们可以自主地安排自己的活动。我们可以骑上自行车去郊外,纵情于山水之间;可以去广场和公园,感受社会的丰富物质与精神文明;可以与朋友会面,畅谈友情、合作或生活体验……总之,只要不违反法律,我们可以做任何值得做的事情,而不必担心会遇到什么麻烦。因为我们懂得在法治社会,只要我们的行为不触犯法律,就能够得到有效的保障。那么,什么是法律呢?

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规定权利义务为内容,具有国家强制性和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人们治理国家的工具。对于法律的概念,我们可以从以下几

个方面理解。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国家制定法律,是指国家的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直接创制法律。例如,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依据宪法,直接创制刑法、民法通则、国家安全法等法律。这些法律鲜明地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意志。国家认可法律,是指国家的立法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风俗习惯、道德规则、宗教教规等加以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律。

无论是国家制定的法律还是国家认可的法律,一般都以文字形式出现,其内容都明确规定人们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规定权利与义务也是法律行为规范的一个重要特点。由于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因此人们常常将其称为“国法”。

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国家的立法机关,行使国家的立法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其名称一般都为“某某法”,同时都冠以我国国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

(二)法律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以案说法 李某,男,得知朋友张某打工赚了钱后,便以“买房子”为名向张某借款2万元,答应2个月以后偿还。2个月后,张某多次催要,但李某拒绝归还欠款。一次张某去李某家催款时,李某竟然将张某痛骂一顿,赶出家门。于是,张某走投无路,将李某告上法院。法院判决李某归还欠款。但李某谎称自己没钱归还。最后,法院在张某的申请下,对李某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并如数归

还了张某2万元欠款。

我们可以看出,法律与其他行为规范不同,它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所谓国家强制力,主要指的是国家暴力,即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事实说明,依靠国家强制力对触犯法律的人予以制裁,是实施法律的必要措施和重要保证。同时,也只有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才能有效地解决纠纷,有效地解决社会成员之间基于各种原因产生的矛盾,从而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社会的稳定。

(三)法律是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以案说法 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因大肆收受索取巨额贿赂,一审被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胡长清不服,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对此案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凿充分,量刑适当,程序合法,于2000年3月1日裁定驳回胡长清的上诉,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2000年3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胡长清的死刑。同年3月8日,胡长清在南昌被执行死刑。

从上述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法律是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这种普遍约束力主要体现在:第一,任何人不论职位高低、功劳大小,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我国绝不允许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阶层存在。第二,任何人不论职位高低、功劳大小,一旦触犯了国家法律,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不允许任何人超越法律之上。

法律与党的政策

法具有国家意志性,这是法的本质特征。意志是人们的主观愿望和要求,但这种愿望和要求并不一定表现为法。因此,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上一部分人或所有人意志的自发反映,而是通过专门的立法形式,将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或政治集团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民族人民利益的代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领导地位。因此,中国共产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于党的各级组织乃至整个社会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性作用。但是,根据法治的原则,党的政策只有通过法律程序转化为法律,才能成为国家的意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一直十分重视加强法制建设,不断将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方针政策和人民群众在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通过法律形式加以确认,为推进政治、经济和各项社会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政策一旦成为了体现国家意志性的法律,任何组织和个人就都必须遵守和执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享有超越其规定的权利。

法律与道德规范

爱岗敬业、服务群众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内容。我国在制定宪法时又将其加以确认,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努力为人民服务”。尊老爱幼、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我国的宪法、婚姻法等法律中,都明确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

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这些规定都极大地弘扬了社会主义道德。

道德规范是从人们社会生活习惯中形成并依靠人的信念和社会舆论维系的价值标准。在社会的秩序系统中，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最为密切，两者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相互补充。一般来说，凡是一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都是道德所谴责的行为；凡是一国法律所提倡的行为，都是该国道德所倡导和赞扬的行为；有许多法律上的义务，同时就是道德的要求。可以说，道德是法律正当性的基础，而法律又是道德的最终评价底线。在我国，法律与道德规范的相互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我国法律体现并维护社会主义道德。国家在制定宪法和法律时，不仅直接受到社会主义道德的影响，而且明确体现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我国法律具有维护社会主义道德的作用，它以各种形式将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原则予以确认，使这部分道德要求同时成为人们在法律上的义务，从而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维护、弘扬社会主义道德。与此同时，我国法律还对某些严重违背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予以约束和制裁，通过强制手段打击丑恶现象，维护社会主义道德。二是社会主义道德补充着我国法律的不足，支持、促进法律的贯彻实施。在调整人们的关系方面，由于社会主义道德调整的范围要比我国法律调整的范围大得多，因而它能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指导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补充着我国法律的不足。

同时，法律和道德规范又有着明显的区别。首先，法律奉行普遍性标准，对相同问题作相同性的解释和判断，具有客观性；而道